

如何迅速

取得專利權？

林晉章

專利是一種權利，是政府為獎勵因申請人的智慧研究而得具產業上利用價值新發明（創作），所賦予的專有製造販賣的權利。當然專利權的取得一定是由申請人提出後，經過依法定程序的審查，而發給的一項權利。依各國國情不同，有的是先公開再審查（如日本及歐洲大多數國家），有的是申請後不必請求即進行審查（如我國及美國），儘管各國法令規定不一，但權利的賦予大致相同。依審查時間來看以我國的期限算最短；自申請到取得專利證書以正常時間來看約一年即可，因此就取得專利的觀點來看，筆者建議以我國專利申請為基礎，俟後再視需要於可申請之法定期限內向外銷產品所在國申請，藉生產與行銷的雙重專利權保護，對研究設計者而言才稱允當。

瞭解程序，縮短申請時間

我國的專利申請分為初審、再審二實體審查程序，及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三行政救濟程序。因此在權利取得上可於任何一個程序由主管機關核准（當然於不同的審理機關會有不同的審定或決定，但最後結果皆是核准與否）。後文就以我國的專利申請實務來看，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申請人所需的專利權。

我國的專利申請程序是：由合法的專利申請人，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提出申請，於申請同時取得申請日及申請案號（若是郵寄的就必須待中央標準局通知始知案號，申請日以郵戳為準），俟後經分類交由程序審查人員，就有關申請文件及申請人資格問題做審理後，若有問題通知申請補件，逾期不補件者即行廢止。經程序審查沒問題，就交由有關委員會審查有關專利性的實體部份。目前審查委員分為內審與外審，一般說來內審委員的審理較有一定水準且較能與審查基準配合，故審查結果較少爭議。而外審委員大多是專家學者，且屬兼職性質，在審查時間上較難掌握。若這些主觀造成的因素不計，而想儘速取得專利權一般的做法是專利申請書等文件儘可能齊備，而申請專利本身亦需依法令規定減少程序上文件往返耗時，如此當可迅速取得專利權。緣是筆者特就程序與實體二部份來探討如何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取得一紙專利證書。

我國專利依性質不同分為發明、新型與新式樣，此三種在申請專利法上有所差異，因此實體審查時委員會會有不同的標準及法律觀點。唯在程序上——亦即備具文件及申請人資格上皆相同，因此本文就程序合併

說明解釋，而實體部份再依專利性質不同各自說明之。

文件齊備，申請人須適格

在程序審查的部份，約是送件後一個月左右即可完成，唯若文件有誤，則有可能延長至三、四月，因此文件齊備、申請人適格，是縮短申請程序之首要條件。

申請人依法是發明人（創作人）本身——必定為自然人；受讓人或繼承人亦可為申請人，此申請人若非自然人就一定受讓人，一般的行號，於目前實務是不接受其申請的；因是若為商號請必須以負責人提出申請，一旦未查覺於此而以商號提出，勢必因申請人不合而被要求修改，乃至程序駁回，枉費時間。

申請人適格後會再看申請書件部份，依法申請專利時必須具備：

- 1.申請書一份由申請人用印，申請人及發明人（創作人）共同具名。
- 2.宣誓書一份，由發明人（創作人）宣誓用印。
- 3.申請證明書一份（若申請人與發明人同一人則免）由發明人（創作人）具名用印。
- 4.代理人委任狀一份（若自行申請則免）由申請人用印。
- 5.專利說明書：若為發明及新型專利說明書，必須具有摘要說明、詳細說明、圖式說明、請求專利部份及圖式。若為新式樣則必須具備圖說及請求專利部份及圖式。值得一提的是請求專利部份以：如圖所示的形狀或花紋或色彩（可任選或組合），而圖式必須具有各面視圖。

超過時間，即刻提出查詢

前述文件皆於規定後，中央標準局專利處會發給一張函，告知專利業已進行審查，於該函上附帶註明若實體審查超過四個月，可向該局查詢（催審）。當有關文件交給實體審查委員時，審查委員是依專利法的規定進行實體「專利性」的規定。依目前實務及專利法規定，一件專利審定下來可由一個月到一年，若超過一年當事人可逕行採取行政救濟程序。唯若逕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訴願）對申請人並不有利（反而減少了一個程序），因此筆者並不鼓勵。

正由於實體審查是決定一專利案審理下來快慢的絕對因素，因此對各專利法的規定必須了解。發明專利依法是「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

始為適法，在技術層次上要求較高。一般而言是指新的製造方法，完全新的產品，不是改良性的再創作。若能於專利說明書中毫無保留的載明清楚，整個製程與操作方式，最好再附上實驗數據及功效說明，令審查委員能很快的認同該專利申請案的價值，並確認其功效無誤，自然能很快核准。唯若申請人蓄意隱瞞，不願公開，而使審查委員無法了解，碰到仔細的審查委員會多次函詢，要求申請人補充說明，如此一來就無形中延長了審查期限，自然對於權利的取得時間亦需延後，對申請人而言自屬不利。

新型專利，申請須合規定

新型專利的申請是必須合於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以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為申請的依據」而一般說來：若是針對既有物品做性能上的改良，而有實際使用上的進步性就可申請新型專利。在申請新型專利時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明書內將圖式表達清楚，並對實施方法做一明確的講解，讓他人看了可以據以實施。依筆者之見，最好能舉出既有物品，繪出圖式與新創作物品比較，若功效上確具進步性且能為審查委員認同者，較易核准，而儘速得到專利權。反之若不能主動說明習知技術，而使審查委員不明瞭創作背景，就很容易因「不具進步性」或「與先前技術相同」而予駁回，對申請人而言不但必須辦理再審而浪費時間，延緩取得權利的時間。更進而多費再審費，甚不划算。

至於新式樣的審查規定就較鬆，它要求的是：對於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即可。換句話說新式樣專利對於實用性與進步性要求不嚴，只要產品經設計後有新穎的感受，而且具有可令人對它產生興趣的美感皆具專利性。因此申請新式樣專利只要注意：

- 1.各面圖式表達清楚2.物品分類正確3.確保自己首創設計三個要素，相信都可縮短審查期間，很快獲准。

各類專利申請獲准後，除收到審定書外，必須待一個月左右才會公告，經公告三個月後無人異議可進行領證，領證自繳費後約一至二個月可收到證書，此時才成為真正有證書的專利權人。

經前述通知，專利在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之專利性與要件上分野很大，因此在設計產品之初即應注意分辨，申請時更應選擇類別，千萬不可任意為之。如果稍不留意將應申請新型的產品申請了發明或新式樣，雖可依法請求改請（且於法定期限內改請可維持原申請日），但耗費時日誠屬不智。況且依法只有發明、新式樣改請新型時及新型改請新式樣時能於法定期限內維持既有申請日，反之若新型改請發明或發明改請新式樣皆不得維持原申請日；緣是申請前專利類別的選擇對於專利權提前取得亦有直接關係。

取得專利，才能獨佔市場

當然或有申請案不會於第一次審查就獲准，有可能必須經再審、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才獲准，但此

創作天地專欄

本創作專欄歡迎讀者提供具新穎、有創意的創作作品，本社為提供發明者介紹創作作品予消費大眾，故特增闢此專欄，以期作為發明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橋樑，進而提升研究創新風氣。來信除創作說明外，並請附上專利字號、電話及聯絡地址，來信請寄本社編輯部。

具定位換力 旋動功能的起子

你曾為了如何裝卸屋頂上螺釘而煩惱嗎？或許由於沒有一個理想使用起子而造成你使用上的不便，現已由隆岳企業有限公司推出專利第二七五〇號「具定位換力旋動功能之起子」可順利解決你在超作上的困擾。

它的創意是：起子係以手掌掌心抵住活動套，並使起子之刀體抵住螺絲，再以手指撥動起子本體，即可形成活動套於掌中不動，而僅起子本體受撥動轉動，使螺絲被旋動。另外，當手指撥動到一定程度時，僅需由手掌輕壓後再進行旋動即可達到旋鬆或旋緊之目的。

安全容易灸療儀

針灸醫學是中國醫學精粹之一，近年來更倍受國際矚目，由於他的療效顯著，深受患者喜愛，但是傳統灸法治療必須藉人力去操作，把持，十分不方便，不但費力又費時，而使用範圍亦限制狹小，如施灸時，未加留意很容易造成火災，本創作者吳順壬鑑於其朋友深受其苦，因此下定決心要改善此缺點，以期提供使用者能在安全、容易操作且使用範圍加廣的原則下，享受先賢在五千年前遺留下來的醫學寶典。

在前後四、五年的研究和探討，使得本創作得以誕生，且榮獲中央標準局第二三六八四號專利，並且參加第十四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榮獲銀牌獎。

吳順壬希望將這灸療儀貢獻給患病的朋友，以期早日康復，把中國古老的針灸療效發揚光大。

聯絡地址：台南市立人路七一六巷一弄十八號
專利租、讓、代理、經銷聯絡電話：（〇六）二二九〇三四七九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